

综 述

2011年是“十二五”环保工作开局之年，全面实施“生态立市”重大战略的起步之年。年初以来，全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环保中心工作，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市建设和污染减排为主线，不断夯实生态建设基础，强化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力度，继续深化环保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全市环保系统新增参公或事业编制80名。全市环境质量逐年趋好，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日益提高。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64个市控以上断面Ⅴ类、劣Ⅴ类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4.7%，大气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嘉兴市区环境空气优级天数达到79天，比去年增加10天。公众对我市生态建设的认知度比去年提高了7.85分，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76.9%。2011年12月20日，我局作为全国环保先进集体代表参加了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并获得国务院及环保部有关领导的接见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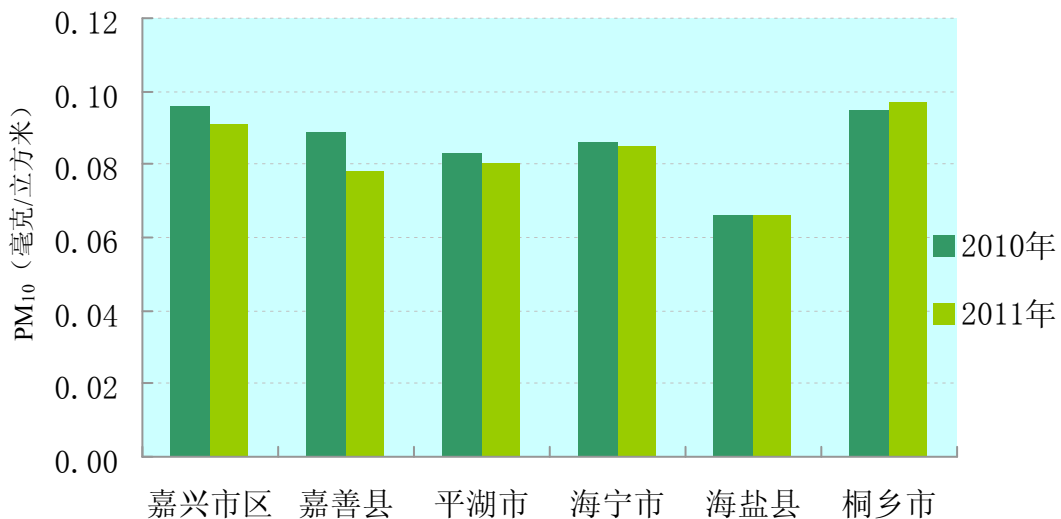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2011年《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质量

(一) 基本情况

嘉兴市区、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海盐县、嘉善县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2011 年，6 个城市均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评价，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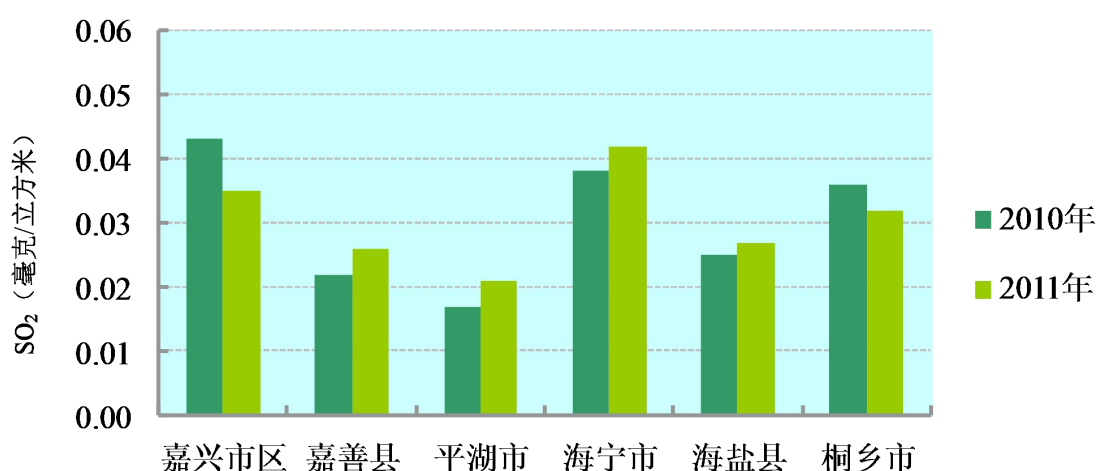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全市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范围为 0.066-0.097 毫克/立方米，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其中海盐县最低，桐乡市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84 毫克/立方米，与 2010 年 (0.087 毫克/立方米) 相比下降 3.4%。各城市日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8.53%。与 2010 年相比，桐乡市的 PM₁₀ 年日均浓度略有上升，海盐县持平，其他城市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1 所示。



PM₁₀ 国家二级标准为 0.1 毫克/立方米

图 1 2011 年各城市 PM₁₀ 年日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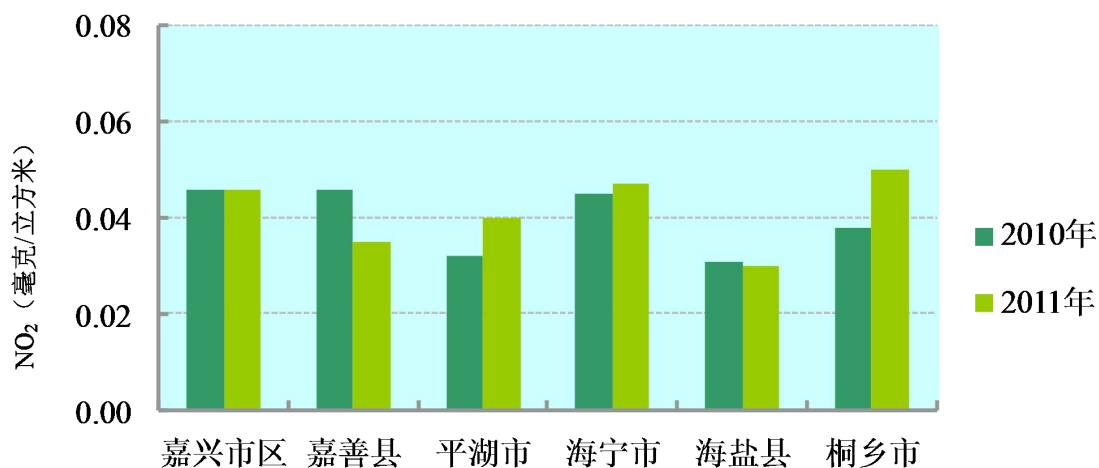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SO₂): 全市二氧化硫年日均值范围为 0.021-0.042 毫克/立方米, 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平湖市最低, 海宁市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31 毫克/立方米, 同比 (0.032 毫克/立方米) 下降 3.1%。各城市中仅桐乡市的日均值超标, 超标率为 0.14%。与 2010 年相比, 嘉兴市区和桐乡市有所下降, 其他城市均有所上升, 详见图 2。



SO₂ 国家二级标准为 0.06 毫克/立方米

图 2 2011 年各城市 SO₂ 年日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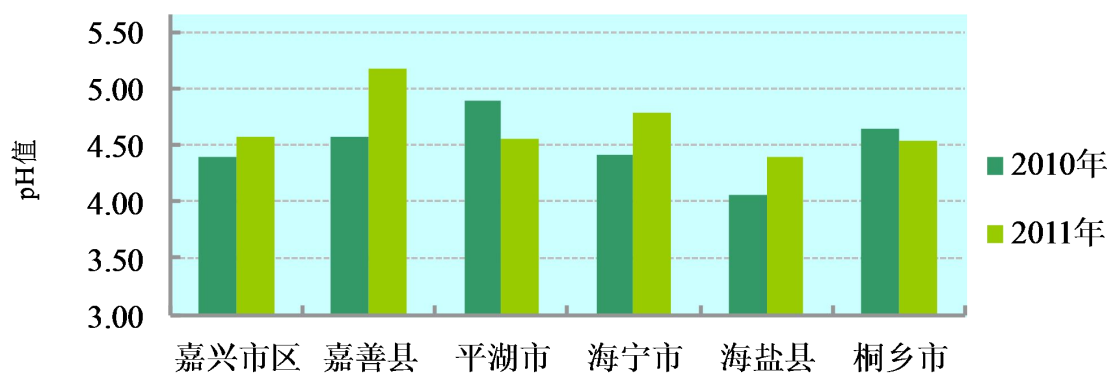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氮 (NO₂): 全市二氧化氮年日均值范围为 0.030-0.050 毫克/立方米, 均低于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海盐县最低, 桐乡市最高。全市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立方米, 同比(0.040 毫克/立方米)上升 5.0%。除嘉善县、海盐县外, 其他城市的日均值都存在超标情况, 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0.40%。与 2010 年相比, 嘉善县和海盐县的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有所下降, 嘉兴市区持平, 其他城市均有所上升, 详见图 3。



NO₂ 国家二级标准为 0.08 毫克/立方米

图 3 2011 年各城市 NO₂ 年日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酸雨：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4.40-5.17，pH 年均值为 4.67，同比上升 0.17 个单位，酸雨样品率为 88.3%，同比下降 3.0 个百分点，详见图 4、图 5。



酸雨控制线为 pH 值小于 5.60

图 4 2011 年各城市降水 pH 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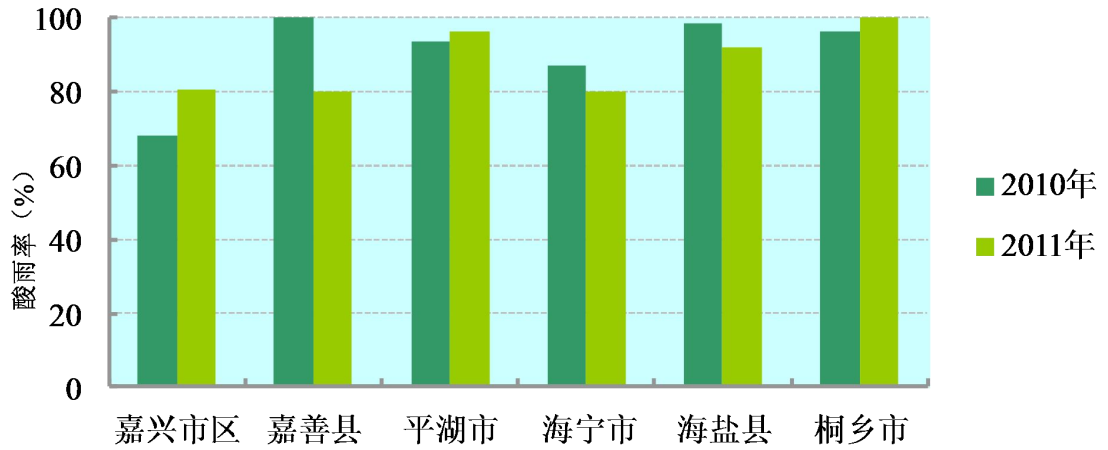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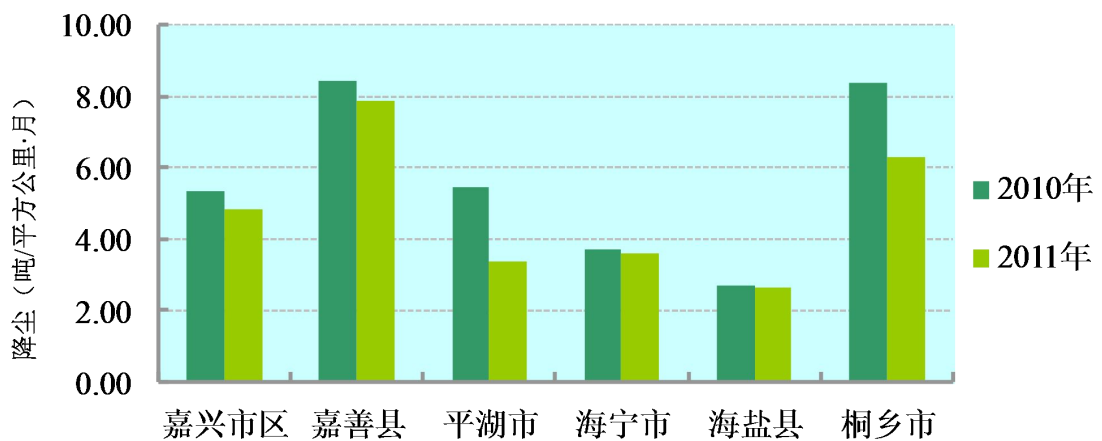


图5 2011年各城市降水酸雨样品率同比变化情况

降尘: 全市降尘年均值范围为 2.61-7.86 吨/平方公里·月，均未超过省控标准（8.0 吨/平方公里·月），其中海盐县最低，嘉善县最高。全市平均值为 4.7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5.57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14.2%。各城市中仅嘉兴市区和嘉善县月均降尘浓度出现超标现象，全市平均超标率为 8.3%。与 2010 年相比，各城市降尘年日均浓度均有所下降，详见图 6。



省内控制线为 8.0 吨/平方公里·月

图6 2011年各城市降尘年均值同比变化情况

（二）行动和措施

编制清洁空气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职责分工。积极开展专项整治，237座加油站，8座储油库，55辆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落实新转入机动车实施国IV标准，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推进市区出租车油改气，加强市区主要道路限行，对全市一万多辆黄标车在市区主要道路实施禁行，新增车辆全部符合国IV标准，淘汰高污染车9415辆，有效控制了机动车尾气污染。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淘汰燃煤设施总蒸吨量275吨，年减少用煤量近4万吨。开展热电企业35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计划。开展全市泡沫行业氯氟烃整体淘汰工作，完成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专项治理。采取专家会诊、约谈企业负责人、市民督查等综合措施，对市区北部10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每月开展不少于5次的夜间现场检查及监测，督促其深入整治。完善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做好PM2.5指标监测前期准备工作。

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2011年全市境内64个市控以上级别断面的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

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评价结果如下：

64 个断面中，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分别有 14 个、19 个和 31 个，各占 21.9%、29.7%和 48.4%。与 2010 年相比，IV类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V类下降了 14.0 个百分点，劣V类上升了 9.3 个百分点。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的主要超标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和化学需氧量。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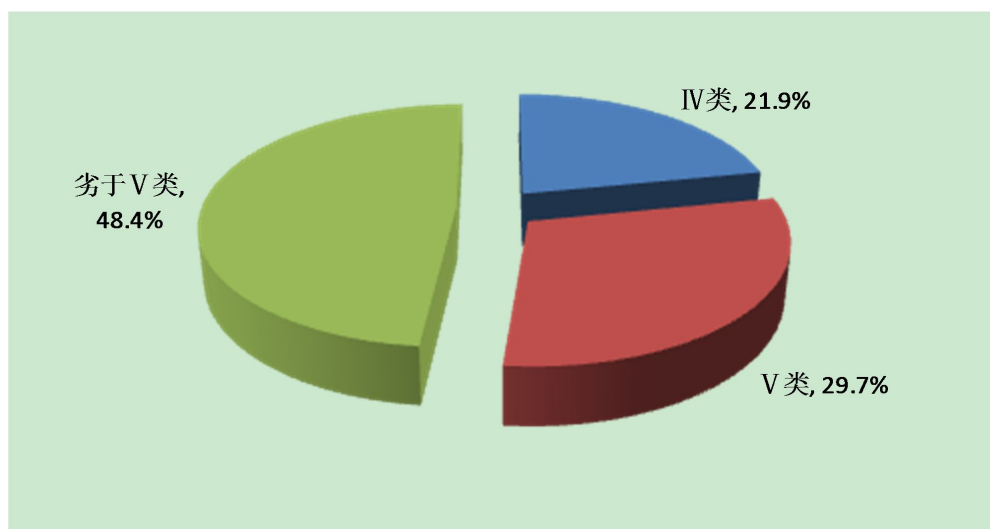


图 7 2011 年嘉兴市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百分比

(二) 行动和措施

编制清洁水源行动方案、2010 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制定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对贯泾港饮用水源保护区重新划分，完成 11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限期清理与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对清洁河网行动专项督查。制定 50 吨/日以上废水外排企

业入网计划，96家企业分两年全部入网，每年减少排放化学需氧量150吨，2011年已有66家企业实现入网。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检查169家（次），对17家（次）污水处理厂进行立案查处。积极探索制革、洗毛行业氨氮治理解决办法，深化研究成果，为制革、洗毛行业废水处理技术推广打下基础。

完成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加快推进项目落实。联合市农经、财政等部门对实施农村连片整治的单位进行督查，2010年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通过省级验收。2011年全市新（扩）建猪粪处理中心3个，新（扩）建病死畜禽处理中心4个，新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池6个、沼气池5825立方米、沼液池6860立方米、干粪堆积池895立方米、雨污分离设施15740米，新购运输设备10辆，巩固了“811”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围绕“两新”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突出抓好整镇整村整治和待整治村的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内河内塘环境现状调研，完成调研报告。

声环境质量

（一）基本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1年嘉兴市区进行了4次功能区噪声和高空噪声的监测，其余5个城市上、下半年各进行了1次功能区噪声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表3。

2011年嘉兴市功能区噪声的昼间、夜间和昼夜综合超标率分别

为 7.5%、22.2%和 14.9%，昼间仅 1 类功能区平均噪声超标，夜间仅 2 类功能区平均噪声达标。

嘉兴市区 1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和 4 类功能区夜间平均噪声未达标，其他均达标；其余 5 个城市中，嘉善县和海盐县各个功能区的平均噪声均能达标，平湖市的 1 类功能区东湖花苑昼间、夜间噪声均超标，海宁市 4 类功能区海昌路夜间噪声超标，桐乡市 3、4 类功能区夜间噪声超标。

高空噪声测点位于嘉兴市紫阳街紫阳宾馆高 44.0 m 处，昼间、夜间和昼夜等效声级为 55.7 dB(A)、47.6dB(A)和 57.0 dB(A)。

表 1 嘉兴市 2011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 dB(A)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1 年				
			Ld	Ld	Ln	Ln	Ldn
嘉兴市区	1 类区	南湖绢纺一村	57.8	×	51.5	×	59.4
		嘉兴市党校	56.4	×	49.0	×	57.4
	2 类区	少年路	56.2	√	49.8	√	57.8
	3 类区	百花新村	57.4	√	49.4	√	58.2
	4 类区	中山路南	68.6	√	64.0	×	71.2
		中山路北	69.1	√	63.5	×	71.1
嘉善县	1 类区	子胥苑 46 幢北	49.4	√	44.9	√	52.1
	2 类区	丝绸路浒弄新村	53.4	√	45.9	√	54.4
	3 类区	魏塘开发区高木	59.9	√	46.5	√	59.0
	4 类区	人民大道艺术中	59.0	√	54.9	√	61.9
平湖市	1 类区	东湖花苑	55.9	×	54.6	×	60.9
		启东小区	53.5	√	40.5	√	52.7
	2 类区	老年活动中心	58.2	√	40.5	√	56.8
	3 类区	瑞星标牌	61.6	√	50.6	√	61.3
	4 类区	长海门诊	66.8	√	53.8	√	66.0
海宁市	1 类区	监测站	53.6	√	44.3	√	53.8
		南苑四里	53.6	√	43.2	√	53.5

地区	功能区类型	测点名称	2011年				
			Ld	Ld	Ln	Ln	Ldn
	2类区	长水新村	55.8	√	47.3	√	56.4
		振兴路	55.3	√	46.2	√	55.6
	3类区	石路工业园区	59.8	√	50.4	√	60.0
	4类区	海昌路	65.1	√	56.2	×	65.5
		方便路	65.7	√	54.9	√	65.4
海盐县	1类区	海盐机关幼儿园	49.0	√	40.6	√	49.6
		海盐县实验小学	49.0	√	40.3	√	49.5
	2类区	海盐县环保局	49.6	√	38.7	√	49.3
		海盐县建设银行	55.0	√	46.7	√	55.6
	3类区	嘉兴新悦标准	56.6	√	39.8	√	55.3
		海盐佳兴电镀	54.3	√	43.2	√	54.0
	4类区	环境监察中队	60.7	√	51.9	√	61.1
		海盐县办证中心	52.2	√	43.9	√	52.8
桐乡市	1类区	世纪花苑 16 幢	42.7	√	35.7	√	43.9
	2类区	新兴弄 8 号	46.9	√	35.3	√	46.4
	3类区	巨石集团	63.1	√	56.8	×	64.7
	4类区	校场路工商局	66.6	√	58.7	×	67.4

表 2 嘉兴市 2011 年功能区噪声超标率统计

功能区类型	噪声超标率(%)		
	Ld	Ln	Ldn
1类区	30.0	30.0	30.0
2类区	0	0	0
3类区	0	14.3	7.2
4类区(4a)	0	44.4	22.2
功能区平均	7.5	22.2	14.9

注：Ld -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n -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达标，“×”为超标

表 3 嘉兴市 2011 年高空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测点名称	测点高度(m)	2011年		
			Ld	Ln	Ldn
嘉兴市	紫阳宾馆	44.0	55.7	47.6	57.0

区域环境噪声：嘉兴市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一年监测 1 次。2011 年嘉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 762 个网格点，监测覆盖面积达 113.35 平方公里，详见表 4。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Leq 平均值范围为 53.4~54.8dB(A)，与 2010 年相比，嘉兴市区、海宁市有所下降，平湖市持平，其他城市均有所上升，如图 8 所示。从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类型来看，主要噪声源是生活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分别占 51.1%和 28.9%，其它噪声源影响相对较小，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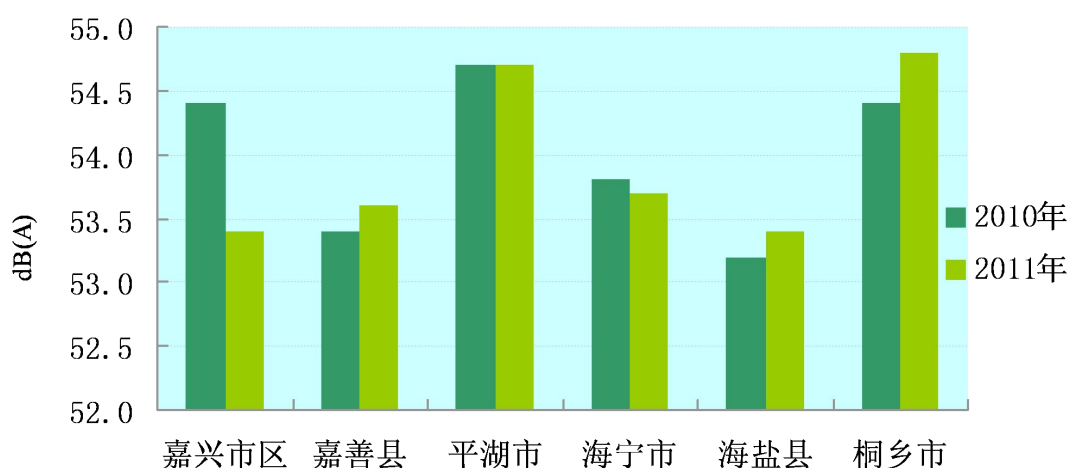


图 8 2011 年各城市区域噪声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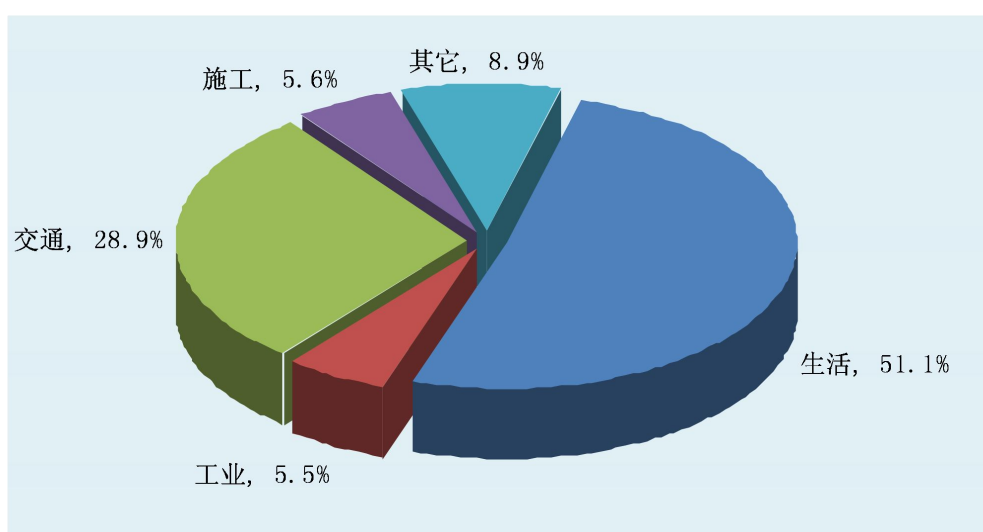


图 9 2011 年嘉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影响声源构成情况

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分布中，51~55dB(A)的区域最大，占总面积的 56.4%，其次是 56~60 dB(A)的区域，占 24.4%，其他等效声级下的区域面积相对较小。

表 4 嘉兴市 2011 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网格大小		网格总数	Leq	
	长 (m)	宽 (m)		平均(dB)	σ
嘉兴市区	400	400	180	53.4	2.5
嘉善市	252	252	101	53.6	4.5
平湖市	300	300	103	54.7	3.0
海宁市	250	250	167	53.7	3.9
海盐市	500	500	103	53.4	3.6
桐乡市	550	550	108	54.8	4.4

交通噪声：嘉兴市各城市交通噪声一年监测 1 次。2011 年交通噪声监测点（路段）228 个，控制的道路总长度为 249.55 公里，详见表 5。监测期间嘉兴市区的平均车流量最大，为 1645 辆/小时，海盐县的平均车流量最小，为 963 辆/小时。6 个城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在 61.3~68.1dB(A)之间，海盐县最高。监测结果见表 5。与 2010 年相比，海宁市略有上升，其他县市下降，详见图 10。

表 5 嘉兴市 2011 年交通噪声监测统计

单位：dB(A)

城市名称	路段(测点)数	道路总长(公里)	平均宽度(米)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	
					平均值	最大值
嘉兴市	56	66.62	25.4	1645	66.6	70.6

嘉善县	37	24.07	17.5	1129	61.3	66.4
平湖市	27	22.60	20.4	1470	64.4	69.3
海宁市	35	29.80	26.3	1194	66.6	68.9
海盐县	24	48.00	26.7	963	68.1	71.8
桐乡市	49	58.46	25.7	1251	66.5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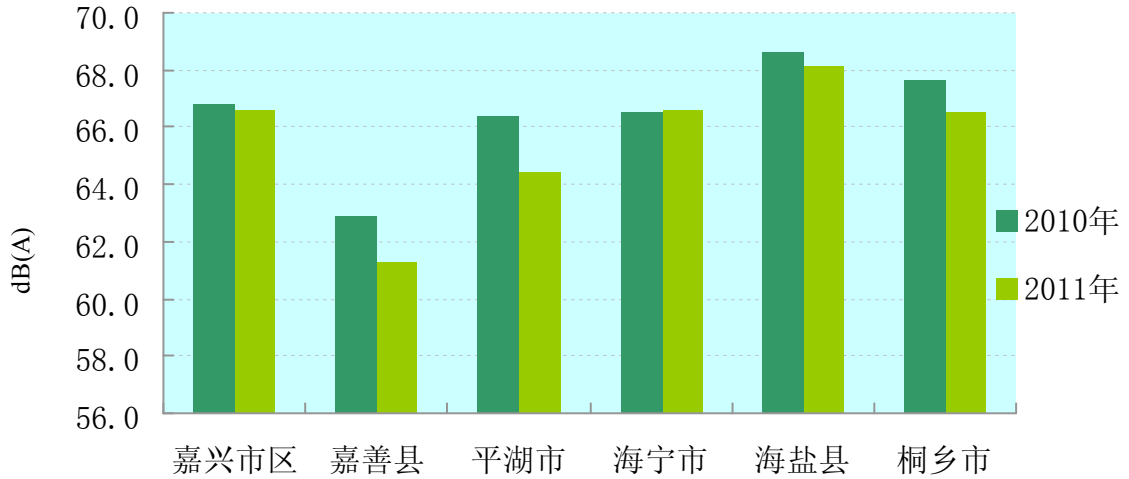


图 10 2011 年各城市交通噪声同比变化图

(二) 行动和措施

继续加大噪声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综合整治和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同时，加强工业生产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生活噪声、车辆船只等噪声管理，保证建成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加强巡查力度，对不执行规定、噪声超标排放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确保人民群众有一个安静的生活、工作环境。

辐射环境

（一）基本状况

电离辐射：2011年，我市共有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单位84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共计161家，金属熔炼企业165家。据省辐射站和嘉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我市电离辐射本底水平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根据省辐射站对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结果表明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公众照射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

（二）行动和措施

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调整扩大了辐射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嘉兴市交通局、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纳入成员单位，部门协同，合力监管辐射环境的机制进一步健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从事辐射环境监管的人员通过了国家级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组织全市辐射管理人员和信访人员进行了电磁辐射知识培训，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建立了嘉兴市企业辐射专管员培训制度，全市所有辐射工作单位均建立了企业辐射专管员，经培训上岗，辐射管理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固体废物

（一）基本情况

2011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493.4322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4.609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453.3022万吨，

综合利用率为 91.87%，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1.961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42.5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0.3487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40.5583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处置量 2.5355 万吨。市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18.74 万吨，全部进行焚烧处理。

（二）行动与措施

制订了《嘉兴市本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及运行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积极推进我市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及运行。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的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举行了项目启动仪式，每天处理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其它一些企业的污泥 700 吨左右。浙能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已开始试运行，每日处理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泥 100 吨。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首条生产线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点火试运行，2011 年处置危险废物 1120 吨,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许可证。全市 246 家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医疗废物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完成了工业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五项专项调查工作；规范了全市进口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全年共审批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 1000 件，否决 185 件，跨市移出申请 515 件，跨市移入申请 182 件，市内转移申请 303 件。

专题

（一）生态文明建设

紧紧抓住中央和省委、市委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发挥环保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牵头作用，凝聚各方面力量和智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一是积极进行生态建设，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生态市建设暨“三清两绿”工作推进会，签订生态市建设及“十二五”地表水水质改善责任状。全面构建“十二五”环保规划体系，印发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污染物减排、重金属污染防治、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等规划，并受省厅委托编制了《浙江省制革行业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制定《“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和清洁空气、清洁水源、清洁土壤等十一个专项行动方案，全面部署推进行动。

二是加快推进生态示范创建。修订《嘉兴市级生态村创建管理办法》，开展市级生态示范村创建，命名市级生态村 229 个。开展生态农庄创建，命名市级生态农庄 11 个。建成国家级生态镇 4 个、省级生态县 1 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3 个、省级生态镇（街道）6 个、省级绿色社区 15 个，嘉善县、桐乡市和海盐县的 2 个镇通过省级生态县（镇）复查。全市国家级生态镇（街道）达 58.1%，省级生态镇（街道）达 80.9%。

（二）污染减排

严格责任制考核，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加快推进氮氧化物和氨氮减排，稳步推进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

一是明确减排目标和考核责任。研究部署“十二五”及 2011 年减排工作，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减排企业签订“十二五”及 2011 年减排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重点乡镇、重点企业签订减排责任书，将总量指标层层分解落实。

二是认真摸清减排基数。组织开展 2010 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对 1324 家重点工业企业、907 家规模养殖场（小区）和 27 家集中式治理设施入户调查，全面掌握工业源、城镇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治理设施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是狠抓污染减排六大重点工作。编制年度减排工作计划，对各县（市、区）下达年度差别化指标任务。制定城镇生活污水新增入网量指标、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和镇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计划，明确生活污水入网、污水处理厂提标、企业中水回用、淘汰落后产能、火电厂脱硝改造、热电企业炉外脱硫改造等六大工作重点。全市实施减排项目 104 个，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 60 个、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44 个。制订重点县（市、区）畜禽养殖总量削减计划，实施规模化养殖场减排项目 30 个。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594.97 公里，泵站 21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达 111.5 万吨/日，平均运行负荷率 85.4%，排放达标率 96.8%。实施热电企业 35 吨及以上燃

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

四是切实加强减排监管调控。以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减排项目为重点，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比对监测完成 100%，对 20%的国控和 10%的省控企业开展质控检查和现场抽测。扩大在线监控范围，增加污染物监控种类，新（改）建 42 家企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实施“刷卡排污”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控，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开展自动控制和技术监管。

（三）建设项目管理

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控制新污染源产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技术改造等所有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两高一资”、产业政策不符合、选址不合理等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在具体环境资源的分配和调剂上，有意向高科技、无污染（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倾斜，将有限的环境资源尽量用于发展无（少）污染、高科技产业。二是创新管理手段，提高审批效率。按照“保增长、抓转型、重民生、促稳定”的工作主线，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着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效率，服务经济，做到“审批项目、审批权限、审批职责、审批人员”四到位和“一个处室审批，一个窗口办理”的行政集中许可办理；对内做到“合法合理、精简高效、批管分离、相互监督”，对外做到“提前介入、热情接待、严格把关、方便办事”。三是针对建设

项目涉及面广，专业知识要求强的特点，对疑难项目继续实行专家咨询制。2011年，全市批准建设项目（小餐饮等三产除外）3246个，否决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243个，一批重大项目因环境问题被否决和劝退。全市行政许可工业建设项目环评预测COD、SO₂排放强度分别为0.1千克/万元、0.06千克/万元，分别比2010年下降10%以上。

（四）清洁河网

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为巩固和完善现有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成果，2011年开展了多次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排查清理工作，组织人员对前期已排查出的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47家污染源进行了逐一实地检查。完善区域供水保障体系。全市供水一体化共建设10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涉及6个县（市、区），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人口23.76万人。2011年市区实施了乡镇供水管网二期工程。加快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推广。全市11个自来水厂均采用了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开创了自来水深度处理的“嘉兴模式”，自来水106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加快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工程和城镇污水处理建设。通过控制氨氮进水浓度以及纳管企业污水达标入网，进行技术改进，联合污水处理厂氨氮和总磷均达到设计要求。我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均同步配套了脱氮除磷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覆盖率。在2010年底市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面达到85%的基础上，2011年重点全力以赴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高

度重视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嘉爱斯热电厂、嘉兴电厂的污泥焚烧项目都已竣工投入运行，解决了联合污水处理后续环节产生的污泥规范化处置问题。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一期）第一条焚烧线焚烧处置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全年收集与处置工业危废总量 1600 吨。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在完成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工作也实现了全覆盖，并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统一实行发桶到户、上门收集。我市已建成 4 个垃圾焚烧厂、4 个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基本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治。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2011 年完成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 38 个，新增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 8 个，报水产养殖无公害“双认证”数 14 个，继续开展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的实施。合理布局畜牧业，切实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在继续全面推广应用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沼气发酵、发酵床生态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粪便集中处理等综合治理技术。加强渔业水域水环境管理。对富营养化较严重的湖泊型外荡，减少“三网”配套的大荡围拦养鱼面积和珍珠蚌养殖的容量。减少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量，减轻养殖尾水排放。

加快河道综合治理。实施调水引水工程，目前，涉及到我市的调引水流域性骨干工程有两项：即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和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两项工程的可研报告均编制完成。推进河网整治和清淤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和水利部、省水利厅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的有关部署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市已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库的河流有16条，32个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33公里。2011年的4个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招标及开工。我市对2011年河道疏浚建设指标对各县（市、区）进行了认真分解。全市全年计划河道轮疏长度890公里。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前我市港区还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外，已全面禁采地下水。

（五）加强环保队伍建设

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刚性指标的比例和分值，突出考核结果运用。表彰“十大环保卫士”、颁发特殊贡献奖，营造创先争优的环境。实施环保双百人才培养计划，安排专门经费培训深造。围绕环保工作的关键点、社会管理的敏感点、群众利益的集聚点、权力运行的风险点，构建环保惩防体系。全市环保系统新增行政编制（含参公）20名，事业编制50名，新增基层单位5个，新增内设机构3个。

（六）环境执法、建议提案办理和环境信访工作

全市出动环境执法人员76761人次，检查企业35998厂次，查处案件1591件，罚款金额5895.5万元，飞行监测达标率92.3%。深化四项联动机制，提请市纪委召开2次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纪案件协调会，通报2批21家环保黑名单企业，由金融部门实行信贷控制。加强区域和上下联动，对重金属排放、小锅炉烟气、医疗废水、增塑剂生产、医药化工和印染行业定型机等行业集中开展13次“亮剑”专

项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或私设暗管偷排、漏排、稀释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停产整治和关停污染企业 103 家，限期治理 27 家。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对 2008 年至 2010 年市批以上 228 个建设项目进行执法检查，对 60 余个尚未验收的建设项目实施限期验收。首次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查，涉及二氧化硫及化学需氧量排放大户 32 家，查处 10 家超总量排放企业，提请市政府同意，对超总量 10% 的企业出台排污权临时租赁政策。实施驻厂监管，组织监察技术骨干分 6 批次进驻 14 家污水处理厂和 3 家重点企业，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工况、污染物产生节点及收集治理情况，帮助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2011 年，我局共承办“两会”建议提案 46 件，其中主办 21 件，会办 25 件，全部按时办结。

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 4211 件，信访处理率 100%，信访处理满意率 98% 以上，环境信访总量同比有所下降。对 8 家群众投诉强烈的企业下发督办单，化解各类环境信访积案 7 件，化解领导包案重点信访 20 余件，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七）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电离辐射环境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放心放射源”创建工作的要求，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加快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除嘉善、港区外，全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基本全覆盖。加强执法检查。在春节前、春节后、国庆前联合公安、卫生组织全市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检查，6 月下旬又组织

了对废旧放射源的深入排查，确保重大节假日辐射安全。加强应急工作。在海盐县举办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获省环保厅专家组考核优秀，加强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将熔炼企业放射性污染纳入应急工作范围，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依法审批，完成嘉兴移动、嘉兴联通、嘉兴电信共 1058 个基站新建、扩容项目审批，督促各移动通信运营商依法申报、依法审批、依法建设、依法运行。加强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

妥善应对日本核电事故影响。3 月，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放射性物质泄漏事故，引起了部分群众的恐慌。为消除群众恐慌心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开展以下主要工作：开展电视宣传。两次接受嘉兴电视台采访，通过引用权威专家说法和专业人员释疑，引导群众相信科学，不信谣言；加强监测，及时公布监测结果。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每日对我市辐射剂量率水平进行布点监测，并在局网站上和微博上及时公布；深入社区宣传。邀请省核学会、省辐射站的专家，进社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通过现场解释，将核辐射与电磁辐射区分开，消除恐慌心理。

集中规范熔炼企业放射性管理。加强排摸检查，强化整治。4 月上旬，我局联合市公安局等八部门联合开展了针对涉 Co-60 源和废旧金属收购、熔炼企业的专项检查，6 月份再次组织排查。组织各县（市、区）环保局辐射专管员对环保部 18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进行专题学习，并要求各地组织辖区内熔炼企

业进行学习宣传，提高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守法意识。完成“放心熔炼企业”创建工作，督促各熔炼企业配备辐射监测仪器，配备辐射监测人员，建立放射性管理工作台账，建立创建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督查，在全省率先完成“放心熔炼企业”创建工作。

（八）环保宣传与公众参与

拓展公众参与，营造生态环保宣传新氛围。紧紧围绕“生态立市”战略理念，深化公众参与，加大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支持和保护公众的环境知情权、传播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继续深化公众参与。一是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借助“一会、两队、三团”三大载体，组织普通市民、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环保专家等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监督环保工作。二是将公众参与渗透到环保监管的各个环节。开展市民环保岗位实践活动。在市环保局等单位开辟环保实践岗位，组织市民参与环保执法、环境监测、环评审批、污水和固废处理等岗位活动，帮助市民了解环保工作情况，拓宽环保公众参与广度。三是开创“阳光执法”新模式，将公众参与机制引入环境行政执法案件评审，联合市监察局向社会公开招募并聘请 17 名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行政处罚公众评审员。已召开 1 次公众评审会，对 4 起环境违法案件作出评审。四是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今年以来，充分利用“环保视角”论坛、12369 环保投诉中心、环保 QQ 群、官方微博等网络手段，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范围、丰富参与

内容，打造公众“可参与、可投诉、可点评”的网络互动平台。针对网友反映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并邀请网友全程参与，得到了社会的一致认可。五是积极组建成立嘉兴市环境权益维护中心，建立健全环境公益律师资源网络。

开展生态环保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第 40 个世界环境日和首个浙江生态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成功举办第一届“生态嘉兴”先锋人物评选及颁奖晚会。举办嘉兴“十一五”生态环保成果展，并在首个“浙江生态日”纪念活动上得到了吕祖善、陈加元等省领导的肯定。举办首届嘉兴市环保网上竞赛活动和 2011 年环保嘉年华活动。开展 2011 年“生态立市”宣传月活动和市民环保岗位实践活动。积极参加第四届“浙江·杭湖嘉绍环保行”宣传活动和纪念建党 90 周年中国电信·天翼 3G 杯“红船先锋·90 年 90 人 90 事”创先争优摄影、DV 作品大赛。联合市委组织部开展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学校环境教育工作。举办市控以上重点企业环保培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暨环境保护百场宣讲活动。全年全市开展了 125 场宣讲活动，受众达 2 万人左右。扩大环保手机报发送范围，每周向 3.9 万人发送环保信息。全年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32 篇，其中《人民日报》5 篇（《人民日报》发送省部级领导内参 3 篇，发司局级领导 1 篇），《中国环境报》19 篇（头版 3 篇）；市级新闻媒体 458 篇，在《嘉兴日报》开辟生态省建设宣传专栏，其中《嘉兴日报》246 篇（头版 49 篇）。

加大信息公开和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制度。通过门户网和媒体定期公布各类环境信息，公示企业环境信用

等级，公开违法企业名单及案由。召开执法情况新闻通报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组织成员和新闻媒体召开环境执法和信访工作情况通报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指导和监督。今年以来，分两批次公布了 21 家较为典型的环境违法企业，强化了执法权威性和公正性。